

大兴庞各庄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协议

(2024 年度)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惠九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 47 个村、10 个社区的生活分类宣传、培训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委托给乙方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本着密切配合、互相合作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二条：项目任务范围及承包方式

1. 对 47 个村、10 个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宣传、指导，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做到图文宣传、平台宣传、现场宣传、入户、入校宣传，每周不少于 1 次。

2. 对各村垃圾分类桶站等硬件设施进行巡查维护，保持垃圾车、垃圾桶、垃圾站要长期干净整洁，不得积存垃圾，如遇到问题，督促各村、各小区整改。

3. 对各村、社进行政策培训，对新政策进行讲解宣传。

4. 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条：合同期限

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第四条：项目结算及付款

1. 服务费用，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整，小

写¥1488613.00 元;

2. 本协议生效起, 一年期满, 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,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。

3. 支付项目款前,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出据合法有效发票。

第五条: 甲乙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的责任

1、按合同履行义务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及人员进行监督、检查和临时调配指挥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。乙方要积极组织认真配合完成服务工作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员工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。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合理安排。如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2、严禁工作期间打架闹事, 如有违反者必须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、并罚乙方 1000 元, 并令当事者立即退场, 触犯法律者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3、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, 认真履行职责, 不得擅自离职守。

4、若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条前述约定的, 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, 服务费用据实结算,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违约金,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, 乙方仍负赔偿责任。

5、在最终结算时, 若乙方违约或应向甲方支付赔偿的, 甲方可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。

保工



10243485

区庞



司

11011

名庄



7/

第六条：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- 3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主动配合结果查究。
- 4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给任何第三方。
- 5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结算付清款项后自然失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

（或委托人）签字：

马 兵

签约时间：2024.3.1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

（或委托人）签字：

张 龙

签约时间：2024.3.1

